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16号

关于解除胡春等两位同学处分的通知

各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胡春，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，2016级地理科学1班学生；因偷窥于2018年1月22日受记过处分（校学字〔2018〕4号）；张翔，信息工程学院2016级网络工程2班学生，因偷窃于2018年9月21日受留校察看处分（校学字〔2018〕28号）。现该处分期限已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核实，在受处分期间，胡春、张翔2位同学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综合表现良好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胡春记过处分，解除张翔留校察看处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